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OK、 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 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 視、IPTV等： (一)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 費： (1)以資訊服務 費總收入之 2.7%計算或 每首(每一 內容)每次1 元計算。 (2)30天以內 (含30天)： 以資訊服務 費總收入之 1.8%計算或 每首(每一 內容)每次 0.7 元計 算。	手機鈴聲下 載：(Ring tone) (一)年金 制： 1、其授權 費(用) 率以每 年新台 幣8萬 元預付 每年之 使用報 酬。 2、並於每 一季末 以當季 手機鈴 聲下載 傳輸服 務營業 總收入 (指與 手機鈴 聲下載	壹、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下載型式全部 二、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全部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 者： (一)下載型式全部 申請意見： 一、 <u>集管團體於本次調漲使用報酬費率公告前，並未就其擬調漲之公開傳輸項目及幅度與利用人協商溝通。手機加值服務及資訊服務費所涵蓋範圍，並非只有音樂類之服務，而 MUST 僅是管理音樂著作公開傳輸之集管團體，以全部資訊服務費為計算基準，是否具正當性，此其一；再觀諸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部分，其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調漲幅度幾近一倍，甚且加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其他收入所指為何，亦未定義清楚，又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來源與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並未具有關聯性，MUST 以此加計作為計算基準，並不合理。</u> 二、利用人利用著作所需負擔之成本 <u>有關音樂類之加值服務，利用人所需負擔之成本有 MUST 之公開傳輸使用報</u>	壹、MUST對全部申請人意見之 回復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 人之意見： 本會自96 年10月2日會員 大會表決通過起，即依該 項費率做為與利用人協商 之標準。本次公告之費 率，不僅多數低於本會與 利用人協商之費率，且串 流型式費率只有該提供本 會授權契約之利用人與本 會之締約費率低於公告費 率。 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本會透過跟CISAC 旗下音 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 約，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萬首音樂作品。其中 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 語歌曲約為20萬首，相較 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 理數量(MACT 為26,972 首，TMCS 為29,627 首)， 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3)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4)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總額之2.7%計算。 b. 或每人每次9.6元x當月總人數計算。 (5)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3,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100元計算，不足	內容提供之業者配合之所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業務之營業總收入)之2%計算使用報酬結算。 3、前預付款可抵扣每季結算之音樂著作使用報酬。 4、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8萬元則以新台幣	<u>酬、重製及改作授權權利金及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權利金等</u>。舉例言之：利用人於每首音樂著作所需負擔之成本，以一首音樂著作之售價新台幣15元為試算，須先行與系統業者拆分，再扣除支付重製授權和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費用後，平均一首音樂著作之收入僅餘新台幣3元，即總計系統業者、重製授權與錄音著作公開傳輸授權，每首即需負擔新台幣12元之成本，如再加計需支付予 MUST 之使用報酬，及利用人公司管理、人事等相關成本，實無任何利潤可言。 另而因<u>多數著作之公開傳輸利用，其前置作業均會涉及重製後始得利用</u>，而 MUST 聲稱其費率之訂定係參酌日本 JASRAC、香港 CASH、英國 PRS 及新加坡 COMPASS 之費率，但因<u>日本、香港、英國及新加坡等國之收費亦有包含重製授權在內，而 MUST 所收取之費率並未包括重製及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另衡諸日本、香港、英國、新加坡等國家，其與台灣之各項經濟因素，亦存在諸多差異，是否適宜援引適用，即有疑義。</u> 三、其他 (一)<u>有關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並未說明其適用之產業</u> (二)<u>建請 MUST 應對外公開說明其相關成本分析、會員管理及分配比例等，以讓利用人知悉所支付使用報酬是否均確實交付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且有關費率調整亦應參酌其會員所得拆分比例是否調漲。</u> 四、利用人建議合理之使用報酬計算方式 <u>有關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基準，應以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實際被使用所得之收入做為計算基準。有關 MUST 實際應拆分之比例，建議由審議機關參照日本、香港、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外集管團體所訂之比例，並考量</u>	有率約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99.7%。 三、其他： (一)此次費率修訂參考JASRAC為依據，公傳:重製比例為： 下載型式：公傳35%：重製65% 串流形式：公傳85%：重製15% (二)CASH公開傳輸費率參考（CASH 使用報酬費率為12%，現階段協商費率8%） 公傳:重製比例為： 下載型式：公傳25%：重製75% 串流形式：公傳67%：重製33% RBT：50%：50% (三)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 CASH 費率：現階段4% PRS 費率：7.5%或每次0.075 英鎊，（total: 15%或每次0.15 英鎊，最低使用報酬每年1000英鎊，公傳比例50% (四)COMPASS費率：串流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1)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8元計算。 (2)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3)30天以內(含30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4)手機增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8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二)單曲制： 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 <u>網路卡拉OK、KTV</u> 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0.15元或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收入的1.5%計算。 <u>網站上之視底音樂</u> 每年收費新台幣3,000元整。	<u>其與台灣之各項經濟因素，如匯率、產業狀況、國民生產毛額、物價水平、及網路市場規模等之差異，及 MUST 與國外集管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權限差別，另行訂定一合適之比例。</u> 貳、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u>申請項目：</u>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增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 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3) 手機增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4) 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7%計算。 b. 或每人次 9.6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二、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一)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4元計算。 (二) 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計算。 <u>申請意見：</u> 一、事前並無與利用人做協商討論，也未向利用人說明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立論基礎，而逕自公告且要求利用人配合，利用人向 MUST 提出詢問，但總是得不到 MUST 應有之答復內容，毫無協商的誠意可言。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u>利用人因使用音樂所負擔之成本：</u>	6.25%、下載12%或每首0.15 坡幣/每影音0.3 坡幣(含重製與公傳)。 (五) 本會此次公告之費率，除願境網訊外，皆低於往年各利用人之協商費率。 (六) 將公開傳輸權分為「串流的傳輸」和「下載的傳輸」僅是費率計算基礎的分類，並無涉及費率調漲之問題。另外本會與願境網訊協商之費率接遠低於公告費率，從未高於公告費率，且97年以後協商串流型式費率僅提高0.1%，仍遠低於公告費率，況且願境網訊「串流型式」傳輸佔比不及20%，故願境網訊主張本回逐年調高費率一事，實無理由。 (七) CASH 之公告費率為12%，現階段協商費率為8%，利用人願境網訊以例外費率之8%當成原則，作為換算本會合理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5)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每次7元x當月總人數計算。 (6)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100 元計算，不足1,100 元以1,1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4 元計		(1)音樂授權之成本： 以目前利用人使用一首歌曲所支付的權利金分配方式如後，音樂著作使用報酬8~20%、錄音著作使用報酬40~45%、通路成本（電信業者）使用報酬30%~40%。綜合前述內容一首歌曲應支付之權利金為80%~95%不等，可得而知，利用人在經營音樂服務產業已負擔相當高的成本壓力，所能取得利潤已剩不多。舉例說明： 手機音樂加值服務之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部份，其營收所負擔之成本如下：應分配給音樂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10%、錄音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45%、以及通路成本（電信業者）之使用報酬30%。經分配後，利用人所得利潤僅剩15%之營收。網路音樂服務部份，其營收所負擔之成本如下：應分配給音樂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6%、錄音著作公司之使用報酬比例為59%、以及金流成本（信用卡、電信小額付款等）30%。經分配後，利用人所得利潤僅剩5%~15%之營收。 除前基本權利金外，在音樂服務產業上，對於該音樂唱片業者尚須支付高達千萬元之預付權利金，其預付權利金為一年應支付一次，如未扣抵完畢，音樂唱片業者對於該預付權利金不會退還給利用人，亦不會另以其他方式扣抵該權利金。 (2)營運成本： 除音樂授權成本外，通常利用人還要配合音樂唱片業者，為了促進授權音樂內容之銷售量，需額外自行購買網路、電台、電視、簡訊廣告等配合事項高達百萬之行銷費用。再者，利用人有公司之經營管理、維護平台、數位產品之研發以及電信呆帳等龐大成本，在有限的利潤基礎下，顯見數位音樂產業經營上之窘境。如今再加上 MUST 逐年調高公開傳輸的使用報酬費率，猶如於雪上加霜般，使的數位音樂服務產業更加難以經營下去。	費率之基礎，殊不合理；此外，CASH 關於「串流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應為33%與67%，即重製3.96%：公傳8.04%；「下載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應為75%與25%，即重製9%：公傳3%。 (八)若以「使用人數」計算，參考之係數僅得以香港和我國GDP 之比值作為換算基準，不應再將其他種類費率之係數一併計算。 (九)本會參考CASH 及JASRAC 之收費標準，已將重製部分之費用剔除；況且本會與CASH 及JASRAC 之管理曲數相同，亦無所謂「收費之權利範圍較上開兩協會小」之問題。 (十)使用報酬外加5%營業稅乃是依財政部頒佈之命令行之，本會並未因此多收使用報酬。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算。 (2)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3%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2.1%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0.9%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		<u>(二) 利用人於數位內容產業經營上之窘境：</u> (1)市場狀況： 手機加值服務因為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造成手機鈴聲產品營收逐年下滑，以 98 和 99 兩年手機鈴聲產品營收之比較，營收下滑 30%之多。且手機音樂服務產業的內容供應商從當年數位音樂繁榮的數十家廠商經營數位音樂服務，至今僅存四至五家手機音樂服務業者勉強地經營。 (2)版權取得困難： 在日本利用人可以直接透過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合法音樂使用之權利，但在台灣利用人需與不同的音樂及唱片公司分別取得授權後，還需要和音樂著作權協會協商取得公開傳輸之權利金，造成取得授權上的困難及營運成本的增加，利用人願意支付所有的權利金而取得合法使用，但使用報酬費率需要合理公平。在成本層層堆疊下，加上 MUST 年年要求增加使用報酬，沒有獲利的空間當然也鮮少有廠商願意投資，對整個市場及產業影響甚鉅，希冀不要因為 MUST 本身經營成本考量及國際間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最低等因素，而調高該使用報酬，應顧及整體市場及產業環境下，收取合理及公平之使用報酬。 <u>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u> (一) MUST 聲稱管理著作內容數量為一千七百萬多首內容，卻不清楚實質管理內容：但其詳細國語、台語、英文其分配數量各為多少之數，MUST 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予利用人使用。 (二) MUST 於管理上問題 (1) 在資料管理方面： MUST 總是於每次智慧局召開相關說明會時，在會議上答復利用人說明會主動提供給利用人其 MUST 所管理權利人及權利人所擁有之著作內容清冊，於會議外要求 MUST 提供前述內容時，卻無法提供其協會管理歌曲之清單，反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 計		而請利用人自行使用 MUST 官方網站搜尋權利人及其該著作權利是否為 MUST 所管理。 (2) 在會員管理方面： MUST 聲稱管理這麼多的音樂著作，卻又無法提供著作清單，此將造成利用人與 MUST 在報表上之爭議，利用人一再要求提供詳細管理著作清單，卻未能得到相關回復。MUST 除了未主動向利用人說明其會員已退出協會，若利用人不知其會員已退出協會，仍將該結算給 MUST，是否會涉及到不當得利之問題，甚至於導致利用人因為結算錯誤給 MUST，屆時權利人向利用人主張權利而爭訟，將除了無法維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外，造成利用人每天需處於被訴追之恐慌下。 (3) 在使用報酬管理方面： 對於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修正或新增，MUST 是最清楚何人為關係人及利用人之協會，然其協會並未主動告知利用人，有修正費率及說明理由乙事，其用意為何？利用人在不知悉有該費率修正或新增，及 MUST 未詳細說明該使用報酬修正理由為何之情況下，要求利用人需接受該通過之使用報酬費率，其修正費率之通過有諸多瑕疵，應回歸至原有計算方式，進入智慧局再重新審議。 再者，MUST 僅以回復所管理會員人數增加、管理著作數量增加、所管理成本增加，因此需要增加利用人使用報酬費率，回歸至本條第一項資料管理方面，已無法詳細提供管理著作數量，卻能詳細瞭解其所管理著作之增加，其說明有諸多衝突之處。 (三) 於 98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章忠信委員提及「企業經營者利用著作時所應支付之成本，與支付水電費是相同的，所以思考方式應該是先計算該企業 1 年應支付之水電費及利用音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算。 2、或每人次10元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 元計算，不足以1,300 元計算。 二、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 (一)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樂之費用多少，然後再來看該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被利用了多少，應支付該團體多少費用。即所在意者不是仲團之經營成本，而是國外的同類企業經營者1年支付之費用後再來切割各仲團應分得之費用，至於仲團的成本，若該仲團根本經營不下去，就無須計算其成本，則在策略上即可導致仲團只有合作一途，始得繼續經營。」，因此，MUST 不能因為管理成本增加、國際間收費最低諸如此類之說明，而要求提高使用報酬費率。再者，仲團成立之目的為代收管理權利人之著作，並非以營利而為目的之營利單位，其因營收或獲利減少轉而調高使用報酬費率，其並非正當關聯性。 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 (一) <u>MUST 在單曲制計算方式之要求以及不合理之處：</u> 1. 雙方計算方式認知上之差異： (1)關於 MUST 所理解計算方式：<u>以歌曲末端售價乘上該歌曲下載總次數計算。</u> (2)利用人認為合理計算方式：<u>以該歌曲被下載後實際收到的費用(扣除通路成本和呆帳)再乘上該歌曲音樂(詞曲比例)著作權計算之。</u> 計算公式說明如後： 一首歌曲的音樂著作分別有『詞』或『曲』創作比例，因此所擁有音樂著作比例非同一人所有時，將會有音樂著作比例分配之。若該歌曲100%音樂著作為同一人所有且為 MUST 會員時，沒有將音樂著作權比例列入計算方式是沒有問題，但音樂著作為不同權利人所共有時，其中包含非 MUST 會員(權利人不明)之情形，此時 MUST 要求該權利不明之使用報酬部份先行結算予 MUST。 舉例說明：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1.4 元計算。 (二) 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計算。 (三)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 元計算，不足1,300 元以1,300 元計算。 四、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一二三類之利用者： (一) 下載型式		歌曲 K 之音樂著作權分別為 A 公司擁有 30%、B 公司擁有 70%之比例，A 公司為 MUST 會員、B 公司非 MUST 會員且權利狀況不明時。 該歌曲 K 之末端售價 X 下載總次數 X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 X A 公司擁有 30%權利要求結算予 MUST。 該歌曲 K 之末端售價 X 下載總次數 X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 X B 公司擁有 70%權利亦要求利用人將其使用報酬結算予 MUST。 <u>MUST 要求該部份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先行結算給 MUST，如權利人 B 公司對該內容之權利有所主張，則會將該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結算給權利人，僅提供先行結算之便，但不保證利用人不會受到權利人之訴追。</u> 2. 關於單曲制修訂（新增）使用報酬之問題： (1) 手機鈴聲下載： 原訂使用報酬：單曲下載收入之 2.5%結算予 MUST。 今單曲制公告修訂（新增）使用報酬：改採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原音鈴聲之末端售價為 15 元，依照 MUST 公告以 0.6 元計算之，則單曲費率將被提高至 4%，足足有一倍之多。 (2) 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 原訂使用報酬：單曲設定收入之 2.5%結算予 MUST。 今單曲制修訂（新增）使用報酬：改採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來電答鈴(Ring Back Tone)之設定費用為 15 元，依照 MUST 改採以 1.4 元計算之，則設定費率將被提高至 9.3%，多達了四倍之多。 使用報酬費率之提高以倍數來計，然利用人在音樂加值服務之末端售價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1、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8元計算。 (2) 30天以內(含30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1.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3) 月費或會員制： a.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計算。 b. 或每人次7.3元x 當月總		部份，基於消費者使用習慣、產業慣例等因素未有任何提高，對於現在的市場狀況來說 MUST 所提高使用報酬費率是極為不合理的，MUST 新費率毫無考量利用人的生存空間。 (二)新增月租型及會員制使用報酬費率不合理之處： 1. 利用人認為公開傳輸是指有設定、有下載音樂產品內容，才有營收產生之可能，今 MUST 公告費率所要收取的月租費用、會員制其中內容含有非 MUST 會員，以及消費者未下載任何音樂產品，因此 MUST 並不能就月租費、會員制及總營收整體計算使用報酬。 2. 關於月租費或會員制之收費方式，利用人可以透過內部管控機制清楚的瞭解消費者所下載或設定的音樂產品，進而可區分內容為 MUST 所管理及非 MUST 所管理。因此未區分是否為 MUST 所管理之內容，就整體對月租費或會員制或總營收作使用報酬之分配，其應為錯誤之計算方式。 3. 長期以來，利用人與 MUST 皆以單曲下載或設定作為使用報酬標準及機制，說明對於單曲制之計算方式是雙方所認可。 4. 於 98 年 3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當討論及「電信業者與平台業者拆帳後，MUST 是否會基於電信業者與平台業者就同一歌曲均有營業收入，如僅向平台業者收費，就電信業者之營業收入部分會認為未足額收取」之問題時，MUST 許郁琳副理說明：「<u>我們其實不是用營業收入來看。只要有下載到 MUST 歌曲，才用單曲下載收入去結算，結算基數是拆完帳的結果...</u>」，因此，MUST 對於授權金之計算係以下載次數定義營業收入之金額，而非逕以總營業收入計算授權金。 5. 綜上所述之分析，MUST 新增計算方式月租型或會員制無須存在之必要，而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人數計算。 (4)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3,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100元計算，不足1,100元以1,100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1) 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7元計算。 (2) 30天以內(含30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5元計算。 (3)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		建議『依下載次數或設定費計算權利金』即可，以避免計算方式之爭議發生。 (三)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 在使用報酬費率方面，利用人建議維持以<u>單曲制2%</u>計算使用報酬。 而單曲制計算方式方面，利用人建議應以<u>該歌曲被下載後實際收到的費用(扣除通路成本和呆帳)再乘上該歌曲音樂(詞曲比例)著作權計算之。</u>	
		參、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 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3)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u>2.5%</u>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二) 串流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計算。 (三)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 申請意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次5.5 元x 當月總人 數計算。 (4)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 計算，未滿 一年每月 最低以 1,100 元 計算，不足 1,100 元 以1,100 元計算。 (二) 串流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3%計算或每首每次1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壹、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MUST 於公告此費率前，未曾與本公司或其他相同利用人進行協商或討論，便逕行制定及公告費率，既未與利用人協商，則如何了解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從而訂定出適當之使用報酬費率？ 二、MUST 於 98 年 8 月 12 日之公告，非與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雖說明其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之依據，但並未深究其各國費率制定時所考量之情形，便逕行以國外費率作為其費率之依據，以下就各國產業概況加以說明： (一) 經濟發展狀況之不同 2009 年台灣的國民生產毛額（GDP）為 USD15,700 元，日本則為 USD40,200 元，日本約為台灣的 2.56 倍，兩者差距甚大，豈能援用日本費率作為參考基準？且台灣詞曲重製權部分仍由詞曲版權公司授權，詞曲版權公司收取 6~10%，若再加上公開傳輸傳費率則遠超過其他國家所收取的費率。 (二) 產業結構之不同 就台灣行動增值服務產業來看，其產業成員由電信業者、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等）及內容提供廠商（即利用人，如本公司）所構成，而增值服務內容的傳遞，是由內容提供廠商開發或向版權所有者取得內容授權後，再依照不同手機規格、或不同電信系統需求予以製作，提供給電信業者上架後，才傳遞至消費者手中。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則是由電信業者及版權所有者兩者所構成，由電信業者同時負責內容提供服務之工作，其服務提供方式是由版權所有者將其內容提供給電信業者，再由電信業者製作增值服務內容及傳遞給消費者。而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利潤分享模式則是由電信業者、版權所有者及內容提供廠商三方共享。 然而，台灣行動增值服務產業，內容提供廠商除了要取得內容授權之成本外，還須負責內容服務之製作、內容服務之管理、服務上架及下架作業程序、權利金結算等工作，而所得之利潤分享尚不及日本、美國行動增值產業中之電信業者或版權所有者，卻又是負擔較高成本之一方。台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a. 音樂：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4%計算。 b. 一般娛樂：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1.7%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0.7%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		灣行動加值產業之構成方式及利潤分享方式與其他國家有相當之不同，怎能逕以國外費率作為本國費率之依據？且台灣整體行動通訊市場規模較其他國家都小，如以相同費率加諸在台灣內容提供廠商身上，則無異又更加重台灣內容提供廠商之負擔。 三、我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制度不久，未達歐美及日本等國家成熟度，且目前國內同類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有許多，就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目的及平衡保障利用人權益之觀點而言，已非妥適，如仍要參考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亦應考量歐美及日本等國家與本國當前社會狀況、差異等，將其使用報酬費率作調整抑或調降。 貳、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 (一) 權利金成本 以本公司實際營收狀況，錄音及詞曲重製之權利金成本已約本公司收入之 70%。 (二) 人力成本 於利用著作時，本公司須先取得錄音著作重製權之授權、音樂著作重製權以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歌曲版權資料並無登記制度，又國內尚無可供查詢著作權歌曲版權詳細資料之資料庫，利用人如欲取得授權，須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於查詢之工作。 除歌曲版權處理問題外，本公司取得內容後，須將所取得之授權內容製作為行動加值服務所需之產品類型，並管理服務、服務上架、下架作業，以及權利金結算之工作。 (三) 呆帳、系統建置及維護、行政雜項費用等成本 本公司音樂服務乃透過電信業者代為向消費者收取費用，電信業者除了收取代收手續費外，亦會預先將呆帳扣除，本公司自電信業者收取費用後，再將錄音著作之重製費用、音樂著作之重製費用、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用分別結算並支付給唱片公司、詞曲版權公司及 MUST。由於歌曲版權資料並無登記制度，國內也無可供查詢著作權歌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曲版權詳細資料之資料庫，本公司須花費大量人力建立及維護內部歌曲資料庫及版稅結算之系統，始得確實及如期完成版稅之結算工作。 二、獲利狀況 扣除前述權利金成本、人力成本、呆帳、系統建置及維護、行政雜項費用等成本後，本公司毛利尚不到 10%，如今 MUST 又將公開傳輸費率依各產品或服務類型調漲至 2.5%、2.9%、3% 不等，實已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本公司可謂幾乎無獲利可言。又財政部發佈課稅解釋，提供音樂或影片等著作權供人下載使用取得的著作權報酬，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 5% 的營業稅，自本公司與 MUST 簽約以來，是以含稅價格作為結算使用報酬費率之基礎，如須於末端售價加上 5% 之營業稅，則違背加值營業稅制之精神，亦侵蝕本公司原已經微薄的利潤了。 參、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一、MUST 所管理歌曲數量為 1700 萬首，截至 98 年 4 月底為止，其會員數為 927 名，相較於其他國家之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百萬人會員數，相差甚鉅，又其中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詳盡且完善之資料庫，供利用人得於線上檢索，甚至還提供線上授權系統。 二、反觀 MUST，其管理曲目並未如其他國家數量如此眾多，不但未能製作歌曲資料庫，還於其網站聲稱對其資料庫內之資料不負保證責任。 三、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集體管理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而 MUST 竟對其所管理之歌曲公然聲稱不會就認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任何原因）負責！如此 MUST 又有何基礎向利用人收費以及將其所收得金額分配給權利人？故屢屢有 MUST 之會員聲稱其為該協會之成員，但確沒有分配到權利金之爭議。 肆、利用之質及量 本公司行動加值服務中，音樂類服務占其中百分之六十，而 MUST 使用報酬費率是以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又 MUST 對於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並未明確定義，本公司行動加值服務多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為綜合性服務，其中包括音樂、遊戲及資訊類等多項應用及整合服務，其中音樂著作之利用比例不一，而 MUST 僅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不應把其他非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之收入一併收取費用，MUST 所能收取之範圍應限於本公司因使用其管理著作所實際收得部分。 伍、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一、我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有 MCAT、MUST 及 TMCS，且此三家集體管理團體均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其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又有重複，在同類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只一家的情況下，利用人如同時取得各家團體之授權，對利用人成本則過高，又 貴局於審議時宜同時考量我國集體管理是多元團體，以及各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以作為審議使用報酬費率時之參考。 二、本公司投入於數位音樂市場已多年，投挹了龐大資金於研發及版權購買之上，其中歷經音樂市場遭非法下載之嚴重衝擊，又適逢金融風暴陸續裁員，本公司自 97 年起至本年度為止，音樂部份之營收已下滑 10%，至今仍在繼續下滑，營收不但未見成長並連年虧損，但為達促進數位音樂產業蓬勃發展之目的，本公司至今仍繼續努力，但實已無力再負擔因費率調漲而提高成本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嚴重衝擊，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對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將會是一大阻礙。 陸、利用人認為合理費率及理由 一、本公司認為合理之費率 <table><tr><th></th><th>98 年 8 月 12 日公告費率</th><th>本公司建議費率</th></tr><tr><td>下載</td><td>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u>2.5%</u>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td><td>維持原使用報酬費率</td></tr></table>		98 年 8 月 12 日公告費率	本公司建議費率	下載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u>2.5%</u>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	維持原使用報酬費率	
	98 年 8 月 12 日公告費率	本公司建議費率							
下載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手機加值服務：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u>2.5%</u> 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	維持原使用報酬費率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串流	每次 0.6 元計算。 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計算。	有資訊服務費： 資訊服務費定義：利用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1)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5 元計算。 (2) 月費或會員制： a. 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音樂頻道使用比例 × 2%計算。 b. 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一般娛樂頻道使用比例 × 2%計算。 c. 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 新聞/運動/其他頻道使用比例 × 0.9%計算。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計算。 2、或每人每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資訊服務費定義：利用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計算。 2、或每人每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二、本公司認為合理費率之理由 (一) MUS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其收費項目劃分過於繁複，致使利用人對於所應適用之費率有無所適從之感，例如，串流形式之傳輸有分為有資訊服務費及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其中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中又包含下載?如下載形式之傳輸及串流形式之傳輸均包含下載，兩者將如何區分?擇一抑或兩者費率利用人均適用?又如果兩者費率均適用，豈不是有重複收費之嫌? (二) 本公司經營之行動增值服務態樣各有不同，又消費者所支付之資訊服務費(不論名為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等)其中包含電信業者之設備成本、網路費用等，此一部分本非本公司所得之收入，當然不能一併納入作為資訊使用費作為收費基準，是以，本公司建議 MUST 對資訊服務費應予以詳細且明確之定義，資訊服務費應將其定義為就資訊服務使用費、資訊服務月費利用人所實際收得之費用。 (三) 本公司於串流型式產品所花費之權利金成本及服務營運成本遠高於下載型式之成本，但 MUST 此次新公告之費率中，串流型式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竟高於下載型式之使用報酬費率，令本公司實感不解，貴局於審議時宜就此加以斟酌，以作為審議使用報酬費率時之參考。 肆、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二)串流型式全部 申請意見： 一、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u>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u> (一)集管團體 MUST 未與利用人充分協商，且無視利用人之意見： 1. 未與利用人協商，並恣意推翻原先之授權利用承諾	貳、MUST針對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見之回覆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客來公司)先前已向本會申請98/10/28至98/12/21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概括授權，而博客來公司於授權期間屆至，仍持續公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MUST 於本次公告費率之前，並未就其調整之內容、收費標準等與利用人博客來協商溝通。卻於費率調整後，逕行寄發存證信函予博客來，實則從來未就費率調整事宜與博客來連絡。 先前 MUST 之使用報酬費率中，在音樂利用為主之商業傳輸部份，原有「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3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之規定，而 MUST 於 98 年 12 月間與利用人博客來協商後，即依此項規定同意博客來於網站置放長度在 30 秒以內之音樂試聽檔，且免予簽約收費。但 MUST 於本次公告修訂使用報酬費率卻將此項條款直接刪除而未通知博客來，且於公告 3 個月後逕自寄發存證信函指稱侵權並揚言提出刑事告訴，不惟未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與利用人協商，更藉修訂使用報酬費率之便逕自推翻對於博客來之授權利用承諾。 (二)利用人並未因利用著作而獲致直接之經濟上利益 利用人博客來對於 MUST 所管理之著作之利用型態為：於網頁上置放由各唱片發行公司所提供，長度在 30 秒以內之唱片專輯音樂試聽予一般大眾。此音樂試聽係無償提供民眾使用，民眾無需付費即可對唱片公司所發行之音樂專輯進行體驗，此不惟使音樂作品獲得更廣泛之推廣，亦更加促進音樂作品之銷售，帶動整個音樂產業之提升。 承前述，博客來並未因利用著作而直接獲致經濟上利益，但在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博客來仍願支付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而既無直接收益，若仍需支付授權費用，在費率方面，自不應以 MUST 之所謂「收入總額」為基準乘以一定比例計算，而應以固定之月(年)費率計算始為合理。 (三)利用人利用著作之質與量不影響著作權之經濟利益 一般市售音樂 CD 中，每首樂曲(歌曲)之長度概約為 5 分鐘，利用人博客來為求優良音樂作品之推廣以及消費者之正當權益計，於網站中提供長度不超過 30 秒之音樂試聽，此種方式不會將整首歌曲之主副歌完整帶出，其利用之質量不惟不影響著作權人之正當權益，反而更促進一般大眾進一步購買取得完整音樂作品之欲望，而增加該音樂作品對於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 二、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傳輸本會所管理之音樂，本會並多次電話聯絡與其溝通授權事宜，惟博客來公司一再以「試聽不須獲得授權」為由，未向本會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本會迫不得已只好寄發存證信函給博客來公司，希望盡快辦理授權事宜。 (二)本會96年送審議之費率 「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其播放時間30秒以內者，不予計費。」規定在已取得授權公開傳輸本會所管理音樂著作之情況下，若另外有其他連結試聽音樂，不超過30秒方不予計費，並非在為或授權情形下，也可適用此規定，故為避免利用人對於因銷售行為所提供試聽之利用行為，是否需要授權而有所混淆，遂於民國99年本會新公告之費率，將「試聽30秒不予收費」之規定刪除，而改採與利用人協商的方式，於授權契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集管團體 MUST 其費率之標準及定義不明確： 在 MUST 於本次公告使用報酬費率：「商業傳輸-線上影音-串流型式」中，可分為「有資訊服務費」及「無資訊服務費」兩種計費方式，但此兩種方式卻無明確之定義可供區別，MUST 即藉此恣意濫行解釋，對於實際上並無直接資訊費收入之利用人，只要該公司(團體)有任何收入(即便非屬直接資訊費之收入)，概皆以費率條文「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其中有「其他收入」之文字為由，要求利用人需逕依「有資訊服務費」之方式計費。事實上，任何公司(團體)不可能毫無任何收入來支撐其運作，但只要有任何之「收入」，都會被 MUST 依照前述說法自行解釋為符合「有資訊服務費」之計費方式，也就是說，只要 MUST 掌有自行解釋權，所謂「無資訊服務費」之計費方式根本不可能會有任何公司(團體)符合，使此項費率標準成為具文。 博客來即屬上述並無直接資訊費收入之利用人，MUST 在 98 年 12 月間亦曾認定博客來係屬「無資訊服務費」並以該類型計費簽訂合約。本次公告新使用報酬費率後，MUST 人員卻告知博客來應屬「有資訊服務費」類型，且未有合理之說明。顯然 MUST 利用其著作權利人之地位，在使用報酬費率之條款上，使用概括抽象、定義不明確之文字，而作出種種不合理、且對利用人不公平之解釋，迫使利用人支付不合理之使用報酬。	約中另外約定，以杜爭議。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博客來公司公開傳輸本會所管理之音樂，供消費者試聽促使購買唱片，其提供試聽之目的乃為了獲取經濟上之利益。 (二)博客來公司聲稱其試聽行為可促進消費者購買唱片之欲望，可增進「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惟其增進者僅有「錄音著作」權利人之利益，「音樂著作」權利人並未從中直接取得任何之經濟利益。 三、利用之質及量： 博客來公司提供試聽之數量甚多，早已逾越所謂「合理使用」之範圍。縱其供試聽歌曲之時間不到30秒，然提供試聽行為乃為其商業利益，故提供試聽之行為仍必須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四、其他： (一)本會於訂定費率時，已將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等文字具體明文記載於費率中，目的在於規範因使用音樂而獲取經濟利益之利用人。 (二)另許多非營利之利用人並未於利用音樂時直接或間接獲取經濟上利益，此種類形之利用人方得以「無資訊服務費」之費率作為給付使用報酬之標準，博客來公司不應僅以自身為營利公司之情形，而逕行認定本會公告之費率並無適用之可能。 (三)使用較為概括之文字訂定費率，目的在於適用上之彈性，避免利用人巧立收入之名目，規避本會公告費率規定而選擇適用較低費率。當然本會在解釋和適用概括條款上，仍會依據利用人之實際情形，並根據市場現行運作方式而適用費率。
		伍、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 <u>申請意見：</u> <u>壹、審議理由：</u> 一、MUST 公告之新使用費率為未經與利用人協商之，MUST 於今年 8 月 12 日之前，率公告至今，從未告知或與利用人協商或溝通任何費率調漲相關事宜，逕於其網站上公布新制定之公開傳輸使用費率。 二、不符合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 <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u>：依照目前 MUST 與利用人所簽訂之合約，利用人需支付全部營收之 2%予 MUST 作為公開傳輸使用費(下載型)。另外尚有 44%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6%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 (二) <u>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u>： 利用人目前所有營業成本，以一首歌曲的營收而言，包括 2%公開傳輸使用費；44%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6%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15-20%廠商收款服務費用；10-15%頻寬費用，另再加上其他營運支出成本，本公司目前已是呈現虧損的狀態。現若需增加 0.9%的公開傳輸使用費，只會使本公司之虧損擴大。 MUST 代理市場上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著作權人，故欲持續經營網路數位音樂，勢必須與 MUST 簽訂授權合約，故利用人並不具有相當議價能力。 三、<u>新使用費率之制定不符合“使用費率”之內涵</u>： 依據 MUST 所舉之日本及香港集體管理團體之收費標準而言，使用費率之收取乃是基於實際上利用人使用集管團體代理音樂著作之佔比，而非利用人全部營利收入的百分比。今 MUST 要求利用人一律支付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不論當月利用人所實際使用著作權利人作品的多寡，此乃非常不合理的收費方式。 又本公司向著作權人支付之 44%錄音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費以及 6%詞曲音樂著作的重製費，均是基於授權歌曲的點播比例計算。MUST 欲收取之公開傳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輸費應比照辦理實屬合理。 四、MUST 就新使用費率之制定未提出實質說明，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MUST 公告之費率調漲說明，並無提出任何實質的關聯性，僅潦草帶過日本集管團體(即 JASRAC)和香港集管團體(即 CASH)所定之費率，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如各國國民所得、消費水準、音樂市場特性等費率訂定本應參考之指標資訊，實有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立法旨意。復查日本集管團體所定之費率，亦提供一定金額或比例等兩種方式來收取使用費，其中針對我公司商業型態者所收取的一定金額，日本係依據使用率，乘以每首歌曲至4.5 的標準收費(1 日圓約為 0.377 新台幣)。日本消費水準遠超出我國，今 MUST 卻要求以每人次台幣 10 元乘以當月總人數計算費用，實亦不顧利用人實際著作使用情形，逕自收取的龐大又無理之著作使用金。 貳、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及理由： 有鑑於香港的音樂市場與我國較為接近，我們認為依照香港的費率收費，應該較為合理。香港目前就線上數位音樂利用人，收取 2%的公開傳輸使用費率。反觀國內集管團體，除代理公開傳輸費用之收取外，並無如香港 CASH 之完善授權機制及服務(如提供完善且即時的代理會員及歌曲清單，供利用人查詢)，並無道理收取比 CASH 更高的使用費，故利用人認為針對訂閱制業者，MUST 應至少維持原先的 2%才是合理的費率。 此外，公開傳輸費率之計算基準，應僅限於當月資訊服務費，而不應擴及與音樂著作傳輸無關之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若廣告收入與音樂串流置於同一網頁，而且該網站對音樂串流並沒有收費，MUST 希望對這種音樂網站的廣告營收收取公開傳輸費，實無可厚非。但如果線上數位音樂網站有音樂串流的營收，或者有其他計算公開傳輸費的型式，就不宜再對廣告營收重複課公開傳輸費。 同時，依據使用者付費的規範觀念，MUST 所訂之公開傳輸費，應依照利用人使用之比例收取。參考計算公式如下： MUST 授權歌曲當月被下載/播放之次數 × 利用人當月資訊服務費之營業收入 2% 利用人服務全部歌曲當月被下載/播放之總次數 _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陸、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等：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全部。 申請意見： 一、公告費率並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每年調漲，亦未考慮國內經濟因素 1. 公告費率並未與利用人協商，利用人並無協商空間 MUST 所公告費率，並未主動通知利用人，亦未曾與利用人協商後才公布。本公司雖願意以合法正常的授權管道向協會取得授權，但對於此種未經協商之費率的強迫接受無法同意，並認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特此提出申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又本次 MUST 公告之費率「說明」欄位中，僅描述「此次費率修訂參考 JASRAC 為依據」，而將本公司營業形式歸類於「訂閱制」，後方說明則僅列「CASH 認定為暫時性下載，以下載 2%計算」，而無其他說明或描述。就說明訂定之理由，如：「該項使用報酬率係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或「該項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管團體之某項使用報酬率，並因何種差異而做何種調整」，亦付之闕如。 2. 費率年年調漲，並自行增加收費項目分類 MUST 於跟利用人洽商過程中，在 96 年新發明將「公開傳輸權」又細分為「串流的傳輸」跟「下載的傳輸」兩種公開傳輸，分成兩種費率，除了要求調漲之外，並要求「串流的傳輸」費率高過於「下載的傳輸」。基於法律規定，本公司身為利用人亦願意加以協商付費，但 MUST 與本公司洽商付費機制以來，每次續約皆要求調漲百分比，或新增收費分類項目，於提出調漲要求之費率時皆稱「會員大會通過費率」，但利用人並無從得知該協會會員大會的實際結果。 於 MUST 新公告的費率中，本公司經營的網路音樂月費制度，則被列為「訂閱制」。費率調漲為 2.9%，並要求另行支付營業稅，與往年 2%相比，上漲超過 150%。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3. 公告調整費率未曾考慮國內經濟因素 新公告的費率「說明」欄中，可知主要係參考日本 JASRAC 及香港 CASH 協會費率再加以調整。本公司經營模式的「訂閱制」費率說明，MUST 僅僅列出一句「CASH 認定為暫時性下載，以下載 2% 計算」。而既然 GDP 高於我國的香港 CASH 協會都只收 2% 費率，何以台灣所收費率比香港還高？ 二、參照其他國家所定費率，2.9% 並不合理 1. 參照香港 CASH 費率 倘若 MUST 欲參照上開兩地（日本、香港）費率，亦非不可，但仍應考慮國內經濟因素加以調整。先以香港 CASH 費率為例，與 MUST 新公告費率相比較，試算如下： (1) 依據香港 CASH 所定費率計算（<u>註：CASH 授權費率包含重製權、公開傳輸權</u>） A. 依據第一種「百分比」算法 就本公司月費型音樂服務，MUST 新公告費率第一種列為「訂閱制」，費率 2.9%。 但 CASH 費率所列 8% 包含：詞曲重製權 6% + <u>公開傳輸權 2%</u> 今 MUST 所得以收取之權利僅有公開傳輸權時，卻要求收取 2.9%，並不合理。 B. 依據第二種「會員人數」單價算法 就本公司月費型音樂服務，MUST 新公告費率第二種，將價格訂為「每人每次 10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倘依據香港 CASH 協會之收費標準每人每次 HK \$ 3.0 元，及今年主計處公布之人均 GDP 做調整計算香港 2010 年之人均 GDP 為 31,407，台灣人均 GDP 為 17,927，則 MUST 「公開傳輸權」合理收費價格，可有兩種計算方式擬算： (i). 依據香港 GDP 調整試算合理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text{HK \\$ 3} \times 4.3 \text{ (目前匯率)} \times 17,927 / 31,407 \times 2\% / 8\% \times 1 / 149 = 1.235\%$ 若比照香港 CASH 每人收費價格，則此計算法之 MUST 合理公開傳輸權費用，每人為 新台幣 1.84 元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ii). 依據「香港訂閱制音樂服務」一般市場售價，試算合理之公開傳輸權費率 $\text{HK \\$ } 3 \times 4.3 \text{ (目前匯率)} \times 149/49 \times 4.3 \times 2\%/8\% \times 1/149 = 1.53\%$ 若比照香港 CASH 每人收費價格，則此計算法之 MUST 合理公開傳輸權費用，每人為 新台幣 2.28 元 計算公式說明(參照：MOOV 足本月費 http://moov.hk/) 4.3 為目前約估之港幣兌換台幣匯率 149 為台灣目前「訂閱制」(月費制) 音樂服務一般月費金額 49 為香港目前「訂閱制」(月費制) 音樂服務一般月費金額 (2)由上述計算方式，若參照香港 CASH 費率表，合理的 MUST 公開傳輸權收費費率，應該介於 1.24% ~ 1.53%之間。 (3)合理之 MUST 每人「公開傳輸權」價格，應該介於新台幣 1.84 元至新台幣 2.28 元之間，可約取中間值為新台幣 2 元。 2. 參照日本 JASRAC 費率 若依據 MUST 協會於公告費率說明中所說的「比照 JASRAC 費率」，則參照「公平交易季刊」民國 99 年 1 月專家學者所做之中立研究報告第 93 頁之結論，顯示若以 JASRAC 之費率做為基準，以單因子作調整時，本公司目前利用型態於 MUST 協會之「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 0.81% (串流) 及 1.8% (下載) 之間。 但因目前台灣並不只有 MUST 一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在多家集體管理團體之下，倘若又加入「管理著作數量」及「網路市場上網比率」作為雙因子變數調整，則 MUST 協會之「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 0.18% (串流) 及 0.39% (下載) 之間。 3. MUST 依法收費之權利範圍較上開兩協會小，卻收取較高費率，殊不合理，我國著作權法始於 2003 年 7 月，比照 WIPO 相關條款，新增訂「公開傳輸權」之權利，並由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收費之權利。就本公司所經營之音樂傳輸事業，除已向各錄音著作權人(唱片公司)、音樂出版著作權人或	

申請審議之使用 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 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公司分別取得相關權利(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錄音著作之重製權、音樂著作之重製權)授權。就本公司經營項目所使用各首完整歌曲(包含錄音著作、音樂著作之各種權利)中,集管團體僅取得管理「音樂著作」著作權原始權能之鄰接權中之「公開傳輸權」。 經查,國外相關音樂協會可收取的權利,大多皆包含「音樂著作重製權」及「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權利,亦即利用人只要跟協會洽談付費後,即可安心利用。但台灣 MUST 等協會並不具有「授權重製」的權利,所定費率卻比他國還高。 (三)會員退會狀況急於通知,資料庫資料不正確或不全問題,服務不佳 周杰倫及方文山為目前華語歌壇重要作者,但退會消息 MUST 並未主動通知,利用人需自己注意業界新聞,或詞曲作者加入別的集體管理協會以後告知才能得知。就利用人來說,長期處於權利資訊不確定的狀態中。且重要作者如周杰倫退會後,在本公司所有歌曲中 MUST 管理歌曲的市占比將下降至少 5%以上,利用人也需要另外跟杰威爾公司簽約取得授權。但 MUST 現今公布的費率仍較往年費率調漲約 1.5 倍之多,依據此種服務狀態,實無調漲之理由。 (四)結論 綜上理由,利用人認為,參照香港 CASH 費率及日本 JASRAC 費率,皆低於目前 MUST 協會公告之費率。且於台灣並不只 MUST 一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又 MUST 只有管理整個音樂利用權利之一小部分之狀況下,倘若參照上開兩協會之費率,MUST 就「訂閱制」(月費型音樂服務)之「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應為: 1. 以當月音樂相關資訊服務費收入總額之比例計算時,費率應不高於 1.8%。(包含營業稅) 2. 以每人次 X 當月總人數計算時,費率應不高於每人次新台幣 2 元。(包含營業稅)	
		柒、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項目: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MUST 99.08.12 公告)	MUST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之申請審議項目及意見要旨 (與廣播、電視有關業者除外)	MUST 對申請人意見之回復要旨
		一、線上卡拉OK、手機加值(不含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全部。 二、RingBack Tone (來電答鈴) <u>申請意見：</u>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MUST 卻逕自修改費率，未考量產業利用人之既有權益及其可負擔之成本。本公司居於網路傳輸音樂產業市占率第一，然 MUST 卻未與本公司討論協商，完全漠視利用人之心聲，忽略合法利用人之權益。舉例來說：本公司每月收費為 149 元/人，MUST 即收取占我方收入 6%之權利金，加上其他集團團體之權利金及其他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實為一沉重之負擔！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近來網路蓬勃發展，台灣之網路使用率極高進而使得音樂產業邁進另一個發展的里程碑。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成了盜版猖獗的溫床，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而透過本公司的經營，可讓廣大的利用人便利使用音樂，並兼顧權利人之合法權益。 另經本公司網站之行銷及廣告，一方面使音樂著作的知名度提高而被更多人利用，創造出更高之經濟效益；一方面亦可推廣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及合法取得授權之觀念。讓台灣可以擺脫美國 301 條款黑名單。 因此本公司在音樂著作之利用上，不僅僅是單純之利用者，亦為一重要的經濟利益創造者，故對於 MUST 逕自修正費率，未考量本公司為權利人之利益及廣大音樂愛好者的付出，對網路音樂產業發展重大貢獻，實不近情理。 三、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本次 MUST 新增歌詞的傳輸收費項目，就本公司之經營型態，在音樂傳輸之同時提供歌詞服務此目的乃僅為服務利用人並無額外收取費用，但依 MUST 新增歌詞收費項目而須多負擔一筆授權金，於一般社會通念實屬不合理。對於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業者我們不啻為一沉重打擊！	

本案相關爭點：

壹、MUST 部分

一、請 MUST 說明公開傳輸中各項使用報酬率收費內容之定義、適用對象及收費對象(例如：何謂「手機加值」？「線上影音」？「下載形式」？「串流形式」？「資訊服務費」？「其他收入」……等)。

二、請MUST說明各項費率適用方式為何？

例如：

(一) 請舉例說明費率適用方式為何，係以網站或單項服務為收費標的？

(二) 當一個網站中有多項服務時，其費率應如何適用？例如同時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影音、廣播、電視及音訊頻道，且可能有下載、串流、訂閱形式時。又當其各項服務無法區分營收，例如，廣告費用無法分割之情形，其費率如何適用？

(三) 串流型式項下之「有資訊服務費」之計費方式是以「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計算，則有何種利用情況會落入「無資訊服務費」？

(四) 原訂費率中「網站上之襯底音樂」於99.8.12公告之費率中應以何項費率收費？

三、請 MUST 說明本項費率中「(三)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與「下載形式」及「串流形式」項下「月費或會員制」的差別為何？

四、請 MUST 說明訂定本項費率之參考因素(JASRAC 部分請說明參考哪一個項目)？如何得出 MUST 所公告的費率？並請說明訂定最低使用報酬的理由及如何訂定。

五、請說明費率訂定前是否曾與利用人溝通。

六、請提供授權先例，包含授權金額、範圍，及使用次數統計等資訊。

貳、申請人部分

就 MUST99.8.12 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分類方式，是否能接受，有無具體建議？